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含军

2021 年末合伙人数量：12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56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29 人。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0.04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6.9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48 亿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9 家；主要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 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家、批发业 4 家、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 家、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 家、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3 家、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 家、商务服务业 2 家、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 家，其余行业 15 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 6,103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计提职业风险金 2,424 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5,859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 号等规定。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28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某客户债券违约被其投资人起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案，一审法院判决赔付本金 1,500 万元及其利息，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 年 12 月 30 日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2022 年 8 月 5 日与投资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3、诚信记录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50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吴长波，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04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

格，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0年开始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0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郑宗春，200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2年开始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拟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6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青，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7年开始从事复核工作，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5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均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且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110万元，本期审计服务的收费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

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内控审计费用，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本期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 30 万元，主要因为增加了内控审计产生的费用。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较好地履行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

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为公司出具的上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4、《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6、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